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广市监发〔2019〕47号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成立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 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稳步推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确保我局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

一、主要职责

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总指挥

部、分指挥部有关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好我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二、领导小组成员

局党组书记陈怀乾、局长冯治勤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场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由王万义兼任办公室主任，韩力国兼任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我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规划部署、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定等工作，并按照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总指挥部、分指挥部的安排，协调各牵头责任科室抓好工作实施资料汇总上报落实。

三、专项工作组

为稳步推进工作，成立 8 个专项工作组，以下科室负责分别与相关分指挥部衔接工作，对口上报相应资料，同步抄送市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汇总上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指挥部。

（一）文明风尚涵养工程工作组（对应文明风尚涵养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王万义

牵头科室：广告监督管理科，责任人：杨嘉宇

协办科室：登记注册科

主要职责：按文明风尚涵养工程分指挥部（市文明办）的安

排部署抓好落实，并将书面材料（电子数据）分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理想信念教育工程工作组（对应理想信念教育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吴建平

牵头科室：人事科，责任人：谭清玲

协办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委办

主要职责：1. 按理想信念教育工程分指挥部（市委组织部）的安排部署抓好落实，并将书面材料（电子数据）分送领导小组办公室；2. 落实全国文明城市要求的相关工作。

（三）核心价值观弘扬工程工作组（对应核心价值观弘扬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吴建平

牵头科室：机关党委办，责任人：李梁

协办科室：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主要职责：按核心价值观弘扬工程分指挥部（市委宣传部）的安排部署抓好落实，并将书面材料（电子数据）分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法治环境创优工程工作组（对应法治环境创优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王万义

牵头科室：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责任人：孙斌

协办科室：市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政策法规科、新闻宣传科、机关党委办、直属分局、经开区分局

主要职责：按法治环境创优工程分指挥部（市司法局）的安排部署抓好落实，并将书面材料（电子数据）分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社会诚信建设工程工作组（对应社会诚信建设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李代根

牵头科室：信用监督管理科，责任人：袁建华

协办科室：登记注册科、市场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商标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与专利管理科、市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按社会诚信建设工程分指挥部（市发改委）的安排部署抓好落实，并将书面材料（电子数据）分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未成年人关爱工程专项工作组（对应未成年人关爱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李代根

牵头科室：直属分局，责任人：李伟

协办科室：信用监督管理科

主要职责：按未成年人关爱工程分指挥部（市教育局）的安排部署抓好落实，并将书面材料（电子数据）分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社会治理平安工程专项工作组（对应社会治理平安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燕家武

牵头科室：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责任人：王军

协办科室：广告监督管理科、市场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药品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主要职责：按社会治理平安工程分指挥部（市政法委）的安排部署抓好落实，并将书面材料（电子数据）分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市容管理提升工程专项工作组（对应市容管理提升工程分指挥部）

分管领导：王万义

牵头对接科室：市场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责任人：韩力国

协办科室：广告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注册登记科。

主要职责：按市容管理提升工程分指挥部（市城管局）的安排部署抓好落实，并将书面材料（电子数据）分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述职能职责，如分指挥部进行调整，将依据调整情况，再作相应调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